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比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